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淑銘

聯絡電話：(02)8590-733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lsming@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應加強人員管制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醫院感染管制，請各醫院落實以下之人員管制措施：
 - (一)病人分流：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並對於疑似個案應有分流措施。
 - (二)訪客管制：應訂定每日探病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2名訪客；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限制為1名；訪客及陪病者於進出院區或病房時，均須登記並詢問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是否群聚（cluster）〕。
 - (三)落實外包人員管理：請依本部發布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包人員管理指引」（如附件1），要求外包人員應嚴格遵守感染管制程序，落實TOCC調查及健康管理；工作時，需配戴口罩，於急診、加護病房、隔離病房等特殊單位工作時，應著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等。
- 二、為避免照顧服務員成為防疫漏洞，請各醫院加強對於病人自聘之照顧服務員之管理措施：
 - (一)造冊管理，包括姓名、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住址等，並請登錄於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ltcpap.mohw.gov.tw/molc>，各院帳號、密碼如附件2）、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3（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專線：02-7714-3958）。
 - (二)護理站每日發給口罩，並要求全時配戴及水落實洗手五時

機。

(三)落實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有異常或有呼吸道症狀者，即要求家屬安排就醫，院方列管追蹤。

(四)應視同工作人員，給予適切之感控教育並落實執行。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製作多國語言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語音宣導（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file/2c95efb36fc3085701700fafa96608d1>），請提供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考。

三、因應疫情發展，應提供人員關懷紓壓支持機制並落實醫院所有工作者之健康管理。

四、副本抄送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請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均含附件)